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材 料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 录

一、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二、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三、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说明.....	7
四、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8
1. 《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2. 《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2
3. 《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6
4. 《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
5. 《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2
6. 《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3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4
8.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5
9.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津贴）确认及 2021 年 度薪酬（津贴）标准的议案》	27
10.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9

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及股东代表（以下统称“股东”）在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三、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要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程序。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董事会办公室登记，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董事会办公室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股东的发言或提问应当简明扼要，每次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5 分钟，每位股东发言不超过两次，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四、股东发言的总时间原则上控制在 30 分钟内。有两名以上股东同时要求

发言时，主持人将按照所持股数由多到少的顺序安排发言。

五、股东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须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始得发言或提出问题。在进行表决时，股东不进行大会发言。

六、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出席会议的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按照表决票中的要求在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回避”（如需要）四项中任选一项，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七、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本次股东大会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八、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九、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形成的决议将在会议结束后以公告形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

十、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十一、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工作，公司鼓励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对现场参会股东采取体温监测等疫情防控措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应当配合相关防疫工作。若出现发热等症状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十二、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 2021 年 4 月 2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2）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4 点 30 分。

（二）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

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大桥南路 198 号

三、召集人

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邵明祥先生

五、投票规则：

（一）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现场会议议程

第一项 股东及股东代表签到

第二项 主持人宣布参会人数及所代表股份数，宣布会议合法有效，正式宣布会议开始

第三项 主持人宣读会议须知

第四项 推举监票人和计票人，监票人宣读会议表决说明

第五项 主持人宣读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

1. 《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津贴）确认及 2021 年度薪酬（津贴）标准的议案》
10.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六项 股东及股东代表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提问、讨论并审议

第七项 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第八项 主持人宣布暂时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第九项 会议主持人宣布复会，监票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第十项 汇总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第十一项 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第十二项 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第十三项 与会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

第十四项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说明

一、本次股东大会将进行 10 项议案的表决。

二、需表决的议案在主持人的安排下逐项表决，由监票人进行统计。

三、本次会议设监票人 2 名，对投票和计票进行监督。

监票人具体负责以下工作：

1.核实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

2.清点表决票数，检查每张表决票是否符合表决的规定要求；

3.统计表决票。

四、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采用记名方式进行，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时请在表决票上规定处注明股东名称或姓名、代表表决权及所占比例。每股为一票表决权，投票结果按股份数判定。表决时，请在同意、反对、弃权、回避（如需要）项下的表决栏内打“√”号标记，以明确表决意见。

五、表决票的填写方式详见表决票上的表决注意事项。

六、不按规定使用本次会议统一发放的表决票，或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现场计票结束，由监票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八、由董事会办公室提交现场投票结果，汇总网络投票系统最终投票结果

九、由主持人宣读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投票表决结果的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度，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董事会召开程序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实施了有效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全面落实各项工作，未出现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监事列席了历次董事会现场会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有通讯表决事项知情。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时间	审议事项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1-21	1.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5. 《关于确认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6-3	1. 《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3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7-29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8-12	1.《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5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10-26	1.《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经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地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机制健全、财务状况良好。未发现违规担保，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担保事项。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查，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严格按照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公司董事会出具了《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核

查，该报告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均是在正常的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平合理地进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是公平和公正的，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也不存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六）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核查意见

公司全体监事本着实事求是及对所有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计划

2021 年，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继续忠实勤恳地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

（一）继续完善监事会的运行机制，强化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督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二）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加强对公司对外投资、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和资产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

（三）加强自身素养，提高履职水平。为了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学习，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使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二：

《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 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0 年，面对新冠疫情全球蔓延、世界经济深度衰退等多重冲击。公司明确未来发展战略，“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核心”，继续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完善产业链布局。继续充分利用国家共建“一带一路”政策，开发“一带一路”沿线及新兴国家市场。精准研判形势机遇，紧随国家“经济内循环”发展战略，大力开拓国内市场，完善业务发展布局。产销量持续增长，外贸出口逆势上扬，超额完成年度经营目标。实现营业总收入 610,10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26%；利润总额 32,245.1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4.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521.2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3.87%，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257,296.3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7.8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6,517.9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9.07%。

二、2020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9 次，董事通过现场或通讯等方式参与历次会议，完成包含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等事项在内的议案审议工作。非

独立董事持续为公司发展提供决策支持，同时严格遵守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发挥专长，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与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保持沟通，为公司提供合理意见和建议，推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发挥作用。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主持召开股东大会 1 次。对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续聘审计机构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积极稳妥地开展各项工作，较好地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2020 年度，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性的建议。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 3 次。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关注公司经营情况，独立履行自身职责，并结合自身专长对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管理等方面提出了许多宝贵的建议，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完善公司监督机制。2020 年度，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无异议。

（五）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相关文件，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多种形式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有效增进了投资者与公司的交流。通过投资者专线、传真、邮箱及时耐心回复投资者咨询；通过上证 e 互动，及时解决并审慎回复投资者问题，回复率 100%。

三、2021 年工作计划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2021 年，公司将在新的起点谋发展。公司董事会将秉持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坚持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一）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督促管理层恪尽职守，认真落实年初制订的各项经营计划，继续深耕主业，抓住行业发展机遇，争取各项经营指标实现高质量增长。

（二）勤勉履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按照既定战略，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成为具有影响力的行业领导企业。

（三）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完善公司“三会”及管理层等机构规范运作，加强对经营管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的监督检查和信息反馈，提高风险防范能力。结合公司重大事项及特定事项履行各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审议程序。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权限，对公司的经营、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科学决策，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

管理能力。

（四）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做好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

（五）做好董事会换届工作。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三：

《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达新材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现将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经济指标及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增减率%
营业收入	610,100.00	548,357.39	11.26
营业成本	549,215.12	499,319.58	9.99
毛 利 率	9.98%	8.94%	增加 1.04 个百分点
销售费用	1,623.99	6,083.31	-73.30
管理费用	6,399.91	3,311.01	93.29
财务费用	1,819.52	1,112.56	63.54
营业外收入	177.48	983.72	-81.96
利润总额	32,245.11	22,259.19	44.86
净 利 润	27,521.27	19,129.18	43.87

变动较大经济指标的原因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新收入准则，已将内外销运杂费转列至主营业务成本。

2.管理费用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为拓展海外市场，应对反倾销的律师咨询费及

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费用增加所致。

3.财务费用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人民币汇率升值使得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4.营业外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收到违约利息、赔偿收入 982.92 万元所致。

5.利润总额的增长主要原因是 2020 年的营业收入比 2019 年增长 11.26%，毛利率同比增长 1.04%所致。

二、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指 标	单 位	2020 年	2019 年	增减率
营业利润率	%	5.29	3.88	增加 1.41 个百分点
总资产报酬率	%	15.63	14.93	增加 0.7 个百分点
净资产收益率	%	19.80	22.66	减少 2.86 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	%	23.62	46.00	降低 22.38 个百分点
流动比率	倍	3.51	1.63	1.88
速动比率	倍	2.15	0.82	1.33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83.22	63.42	19.8
存货周转率	次	7.61	7.41	0.2

变动较大财务指标的原因分析如下：

1、营业利润率的增长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利润总额比 2019 年增长了 44.86%，毛利率同比增长了 1.04 个百分点。

2、净资产收益率的下降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增加股本使平均净资产增加摊薄收益所致。

3、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进行现金管理所致。

4、应收账款周转率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在扩大销售的基础上，加大了销售

回款力度所致。

2020 年度，在公司加强管理的情况下，公司获利能力指标有所增长，整体的获利能力和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体现了公司良好的运营能力和资产利用效率。

三、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指 标	2020 年	2019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33.53	17,112.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29.46	-2,452.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13.88	-7,633.5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76.58	678.67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8,133.53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主要是 2020 年公司的盈利增加，以及加大了销售回款力度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0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9,629.46 万元，主要是公司暂时闲置资金理财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0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3,913.88 万元，主要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4.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20 年度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76.58 万元，主要是货币资金及预收款账户的人民币汇率升值形成。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四：

《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预算编制说明

本预算报告的编制范围为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在综合分析宏观经济、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状况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21 年经营计划和重点工作目标，按照合并会计报表编制范围，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二、预算编制基本假设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
- 2.公司所遵循的国家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汇率及银行信贷利率无重大变化；
- 3.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市场行情无重大变，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市场价格、供求关系无重大变化；
- 4.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5.公司现行的生产组织结构无重大变化，公司能正常运行，计划的投资项目能如期完成并投入运营并与合同方无重大争议和纠纷；
- 6.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不可预测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2021年度主要预算经济指标

根据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情况以及目前行业和市场实际情况，经过公司管理层的

研究分析, 2021 年度公司热镀锌铝板产量预计为 155 万吨至 165 万吨, 同比增长 11.32% 至 18.50%; 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 提升效率, 挖潜降耗, 使成本单耗和期间费用在上一年实际水平的基础上, 力争有所下降。公司将在上述计划目标基础上进一步整合各方资源, 加快技改, 力争利润最大化。

四、预算执行的保障和监督措施

公司 2021 年将围绕公司经营战略和全年预算目标, 做好指标的分解和责任落实, 深化机制改革, 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和管理流程, 优化内部管理; 推行市场化激励约束机制, 推进信息化建设, 提高运营效率。加快推进改造扩能以及新基地项目实施, 强化现场管理, 改进生产工艺, 提高盈利水平。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办法, 提高各经营主体的积极性, 切实保障预算目标的实现。

五、重要提示

本预算报告为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指标, 不代表公司 2021 年度的盈利预测, 预算目标能否实现要取决于经济环境和市场状况的变化, 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因素, 预算的结果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提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五：

《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完成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法定媒体上披露，接受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监督，为投资者决策提供充分依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现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六：

《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5,212,693.01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27,489,963.39 元，加上以前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 470,207,165.91 元，公司历年累计滚存可供分配利润共计人民币 717,929,895.53 元。公司 2020 年度拟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现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七：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我公司聘请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该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了意见，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为保持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现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八：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下属公司（包含现有及授权期新成立的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拟向以下授信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7.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业务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等。

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向授信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机构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担保方式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70,000	具体与银行协商确定。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60,000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25,000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18,000	
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	30,000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20,000	
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0,000	

总计	273,000	-
----	---------	---

上述综合授信总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在该额度内，以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为确保融资需求，授权公司董事长邵明祥先生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签署与授信机构发生一切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授权期限内，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现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九：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津贴）确认 及 2021 年度薪酬（津贴）标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 税前报酬总额 (万元)
邵明祥	董事长	现任	143.96
邵明霞	董事、总经理	现任	167.98
邵春霞	董事	现任	119.92
季绍敏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86.09
赵鹏飞	独立董事	现任	6.00
李良琛	独立董事	现任	6.00
裘玲玲	独立董事	现任	6.00
钱军良	监事会主席	现任	-
姜震宇	监事	现任	24.35
董洁宇	监事	现任	13.27
蒋玉兰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现任	31.42
朱玉田	副总经理	现任	78.90
陈光连	副总经理	现任	107.86
孙灿平	财务负责人	现任	35.08
合计	-	-	826.83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同类行业、同等规模上市公司的现有水平，拟定了 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标准，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年度薪酬/津贴税前 金额（万元）	备注
邵明祥	董事长	155	领取董事长薪酬

邵明霞	董事、总经理	180	领取总经理薪酬，公司不再另行向其支付董事薪酬
邵春霞	董事	130	领取董事薪酬
季绍敏	董事、副总经理	36+绩效工资	领取副总经理薪酬，公司不再另行向其支付董事薪酬
赵鹏飞	独立董事	6	独立董事津贴
李良琛	独立董事	6	独立董事津贴
裘玲玲	独立董事	6	独立董事津贴
钱军良	监事会主席	0	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津贴）
姜震宇	监事	27	领取岗位薪酬，公司不再另行向其支付监事薪酬
董洁宇	监事	15	领取岗位薪酬，公司不再另行向其支付监事薪酬
蒋玉兰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5	领取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薪酬
朱玉田	副总经理	36+绩效工资	领取副总经理薪酬
陈光连	副总经理	36+绩效工资	领取副总经理薪酬
孙灿平	财务负责人	38	领取财务负责人薪酬

以上具体薪酬（津贴）将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等上下浮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十：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包含预期理财利息收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协定存款产品等）。主要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395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84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55 元，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为 84,132.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9,132.06 万元后的净额为 74,999.94 万元。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17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海通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4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二、开立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账户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处理开户相关事宜，并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用结算账户。以上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增加资金收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包含预期理财利息收入）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三）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及安全性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协定存款产品等），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四）实施方式和授权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授权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时、定期披露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也将在定期报告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进行定期存款及其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现金管理对本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条件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协定存款产品等），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以下内部控制措施：

1.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经公司审慎评估，现金管理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现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